

## 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修订和制定了部分治理制度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变更情况	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1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2	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	修订	是
3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4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5	《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	修订	是
6	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7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8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9	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	修订	否
10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
11	《内部审计制度》	修订	否
12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制定	否
13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披露管理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第 1-5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部分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 日